

「『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』興建營運移轉案」

公聽會議程

壹、 事由

考量新營地區交流道附近已有國道客運業者進駐設站，顯示民眾於該處搭乘國道及市區客運之需求隨之增加，考量民眾搭乘與轉乘所需，及客運車輛停靠上下客所需，期轉運站之設置將可提供民眾更便捷又具效率的轉運服務。

本案執行迄今，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，為增加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未來發展性，特舉行公聽會，冀透過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意見交流，俾提昇轉運站開發之順遂，以帶動地區經濟繁榮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說明本案現況及未來規劃方向，並藉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回饋本案。
- 二、共同凝聚未來「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」發展共識，提昇轉運站服務品質。

參、 辦理依據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。

肆、 邀請對象

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。

伍、 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105年4月11日(星期一)15時0分

陸、 流程

時間(暫定)	內容
14:45~15:00	報到
15:00~15:10	主席致詞
15:10~15:30	計畫說明
15:30~16:20	意見交流
16:20~16:30	主席總結
16:30~	散會

柒、 可行性評估摘要

項目	內容
1. 案件名稱	臺南市「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」興建營運移轉案
2. 計畫內容概述	(1) 基地區位：基地位於新營區復興路北側，新營交流道西側(往鹽水方向)約 800 公尺處。 (2) 基地面積：約 10,249 平方公尺。(以市地重劃後之新地號實際測量面積為準) (3) 土地使用分區及限制：都市計畫屬「客運轉運專用區」及「廣停一」用地。客運轉運專用區(面積約 5,936 平方公尺)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%、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%，得供「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」、「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」使用，地上一樓限供客運轉運設施及其附屬服務設施使用；廣停一用地(面積約 4,313 平方公尺)限做平面停車場使用。 (4) 主體：客運轉運站。 (5) 附屬設施：餐飲服務、商場、停車場等設施。
3. 公共建設類別	交通建設-轉運站
4. 辦理方式	BOT
5. 主辦機關	臺南市政府
6. 民間可參與範圍	興建及營運客運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、附屬事業
7. 民間投資可回收來源	租金、餐飲、商場、停車場、廣告收入等

項目	內容
8. 計畫許可年期	自本案投資契約簽訂日起算，包括「興建期」及「營運期」，共計 <u>30</u> 年
9. 計畫依據或其它涉及法規	促參法
10. 是否禁止或限制外商申請	未禁止或限制
11. 是否禁止或限制陸資申請	未禁止或限制
12. 相關圖片(如位置圖、規劃示意圖)	
13. 預期社會經濟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民眾更便捷又具效率的轉運服務。 2. 促進新營交流道特定區周邊土地之開發利用。 3. 引進商業設施增加就業機會。